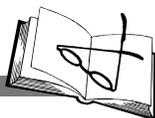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章



導論

公務員法的考試範圍雖然不多，看似非常簡單，但是，一般考生（不論法律系或非法律系），平常對於公務員法不僅可能毫無接觸，就算有一些基本概念，也總是一知半解。如果在沒有法律概論的引導下，一下子要研讀各別法律條文及內容，若欠缺一個總體觀念的話，說實在的，對於考生來講，可能有見樹不見林的模糊感覺。例如，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服務法，同樣是針對公務員身分所適用的法律，為什麼前者稱為公務人員？後者卻稱之為公務員？二者究竟有何區別？其區別的實益何在？為何公務員服務法所適用的公務員，又與公務員懲戒法所規範的對象相同？諸如此類，若考生沒有了解總體觀念，準備起來，要獲取普通分數是很容易，但要獲得高分，可能就不是這麼一回事了。

所以，本章的目的在於傳達考生要具備下列觀念：公務員的概念為何，公務員的分類有那幾種，公務員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間的關係屬於什麼，公務員與國家或地方法自治團體之法律關係如何成立、消滅，公務員之權利為何，如何保障等等，有了以上的概念後，可讓考生不會落入同樣的法律名詞，卻為何會有不同的規定內容？考生準備起來，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第一節 公務員之概念與分類

一、公務員之概念

公務員因各個法律的適用對象不同，而有不同之定義，故在我國法制

上，對於公務員一詞並無統一概念，以下只是針對我國現行實定法，並為定性方便，所作的區別。

(一)最廣義公務員

係指凡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者，皆為公務員。此可以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」為代表。依此規定，則不僅政務官、事務官，甚至民選首長、民意代表，只要是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之人，均是公務員。

(二)廣義公務員

乃指受有俸給的公務員而言；包括文職、武職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在內，另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，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亦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（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故可知此一定義，係由此而來。

(三)狹義公務員

係指官等為特任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及武職人員，包括政務官與事務官在內，此可以公務員懲戒法為代表。

(四)最狹義公務員

僅指具有官等、職等之文職事務官而言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5條規定，包含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官等及職等之文職人員，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之人員。」故可知最狹義公務員不包括政務官、民選官員及武官在內。

(五)公務員在我國現行法而言，並無統一定義，已如上述，但現行法中，若以「公務員」為名的法律，其包含的公務員範圍很廣，可能包含全體政府人員或扣除某些約聘人員；若以「公務人員」為名的法律，常是指經過國家正式任用而具有官等、職等的公務員，亦即以最狹義公務員為主，但這只是大致的分類，最主要還是要看其規範內容而定。由於各種法律所要適用的對象不同，而若強求對公務員一詞下

定義，反而無法達到目的。因此，以上的概念，只是爲了研究、講解的方便而爲的粗略分類，對於公務員之定義，仍應視各種法規制定之情形，而異其適用。例如，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」在刑法未修正前，刑法上公務員之意義屬於最廣義者，但因實務適用上，發生諸多爭議，故將公務員概念，從最廣義部分限縮在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從事於公共事務者，而與國家賠償法上的公務員概念作一區隔。

(⇒)由於公務人員之概念，在現行法制及實務上還無法獲得一致見解，故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（101.3.27考試院版）第2條即將公務人員之定義作統一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指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機關）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（薪）給之人員。前項規定不包括軍職人員、公立學校教師、派用人員、聘用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。」

● 說明 ●

本條所稱「各級政府機關」包括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、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、各級民意機關；所稱「公立學校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；所稱「公營事業機構」包括國營、直轄市營及縣（市）營之各類事業機構。依現行規定，各類別公務人員之待遇名稱依其性質各有不同，如「俸給」、「薪給」、「給與」等，本法予以統稱為「俸（薪）給」。

二、公務員之分類

(一)政務官與事務官

所謂政務官，係指參與國家大政方針的決策，並隨政黨而進退之公務員。事務官則是指除政務官以外，依照既定政策及方針而去執行